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20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建艺集团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方集团	指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系建艺集团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建艺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建星建造 80%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专项核查意见》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201-2号

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建艺集团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建艺集团的委托，担任建艺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建艺集团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建艺集团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



GRANDWAY

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建艺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建艺集团、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建艺集团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艺集团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建艺集团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建艺集团上市后历年年度报告、建艺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建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index.html>，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自建艺集团 2016 年上市以来，建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1	正方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基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建艺集团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支持建艺集团实现未来业务拓展战略，增强投资者信心，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愿将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21,583,514 股建艺集团股票，自原限售届满日起延长限售期 12 个月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承诺期间上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2 月 18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刘海云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刘海云先生就上市公司业绩的相关承诺及业绩奖励： 为保障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乙方就上市公司 2022-2024 年业绩出具如下承诺：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在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 2022-2024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额，相应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额由乙方在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则在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并完成 2024 年的年度审计后，甲方支持上市公司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流程后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核心管理成员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分配办法由乙方自行确定），其中：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奖励金额=3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6,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装饰施工等现有主营业务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奖励金额=1,800 万元+50%*（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额-12,000 万元）。上述奖励金额的实际发放日应不早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		
3	刘海云	其他承诺	本人刘海云与珠海市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珠海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及目标，本人现就本人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 45,015,568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事宜，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下称“弃权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 （1）召集、召开建艺集团的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2）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但本人有权出席该等股东大会）； （3）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本人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股份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的放弃。 （4）因建艺集团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承诺函项下放弃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2、本承诺函生效条件 本承诺函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承诺人已签署本承诺函； （2）正方集团与上市公司及本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亦已生效。 3、本承诺函有效期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以下孰晚者为止： （1）本承诺函生效之日后届满 36 个月之日； （2）本承诺函生效之日后，正方集团直接和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份额合计超过承诺人所持股份份额 5%以上。 4、为保障正方集团能够取得建艺集团之控制权，本人确认并承诺： （1）建艺集团董事会进行相应改组，正方集团所提名的人员当选董事且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应在建艺集团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 （2）促使和推动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改选。 （3）本人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建艺集团控股权或实质控制权。 5、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经正方集团书面同意，本人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向正方集团或其他方转让或处置后，所转让或处置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4	刘海云	其他承诺	刘海云先生在《战略合作协议》中应收款项回收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客户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即所有客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的合计数）应在其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刘海云先生应在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项净额合计数 100%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若在上 市公司 202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上市公司将上述补偿款返还给刘海云先生；若截至上市公司 202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返还。为确保其对于上述应收款项回收承诺的履约能力，刘海云先生承诺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0万股股份质押给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刘海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将根据上市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分期解除直至上述关于应收账款承诺兑现或履行完成。		
5	刘海云	其他承诺	刘海云先生在《战略合作协议》中承诺，自2021年1月1日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改选完毕的期间内，对于上市公司因与该期间内新发生业务相关联的诉讼而遭受或可预见的累计损失金额超过800万元以上的部分，刘海云先生承担向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	2021年12月20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6	正方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本次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1,583,514股建艺集团的股票并已签署认购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建艺集团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因此，本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1,583,514股建艺集团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6个月。	2021年8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7	刘海云	股份限售承诺	刘海云先生于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11月4日期间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500,98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刘海云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2018年11月4日	已履行完毕
8	刘海云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刘海云先生拟自2018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在增持期间内，如存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交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刘海云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	2018年2月6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9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3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10	孙昀、陈景辉、郭杰、张杰、田力、温良茂、黄荣、牛承峰、韩钰、张远松、王自友、高江峰、许刚、高国友、杨广生、郑启春、赵昱、刘国平、李建荣、涂国发、许凯华、谢新青、阮民诗、樊华、深圳市建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建艺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田锁占、徐浩然、朱蓉辉、徐牧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3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11	崔晓路、赖德建、李相成、李永奇、林娟、刘安玉、刘丽霞、马立雄、深圳市领航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源投资有限公司、唐正东、肖惊、阎永平、曾镇江、张蕾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3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12	刘海云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10%，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6年3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13	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2016年3月11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14	公司、刘海云、刘庆云、刘珊、刘晓一、丘运良、孙昀、田力、温良茂、颜如珍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若公司股价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则上述股票收盘价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以下同）。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程序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知稳定措施相关履行义务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后或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董事会决议后公告具体的实施方案。相关义务人应按照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承诺的方式积极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三）股价稳定的义务人及具体措施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本项中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股价稳定第一顺位义务人，公司为第二顺位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最大金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条件的，则由公司实施回购；公司回购到最大回购金额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若上述义务人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仍未达到停止条件，则重新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当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其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	2016 年 3 月 1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规定如不能增持时，则时间相应顺延），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股份，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实施方案确定。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且第一顺位义务人履行完毕其股价稳定义务后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确定的实施方案启动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实施方案确定。公司每十二个月内回购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可动用流动资金的 20%。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当股价稳定第一顺位、第二顺位义务人履行完毕其义务后仍未达到停止条件时，其将立即按照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确定的方案（根据规定如不能增持时，则时间相应顺延），以不高于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及津贴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股份，增持价格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实施方案确定。 （四）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五）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履行或未能按照要求履行其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督促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根据其承诺扣发应向其分配的红利以及薪酬和津贴直至其按照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履行或未能按照要求履行其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督促其本人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停发其 12 个月的薪酬及津贴。 （六）其他事项 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应保证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		
15	公司、陈景辉、刘国平、刘海云、刘庆云、刘珊、刘晓一、丘运良、孙昀、田力、温良茂、颜如珍、杨广生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市后发生	2016 年 3 月 11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或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影响而终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影响而终止。		
16	陈景辉、李淼泉、刘国平、刘海云、刘庆云、刘珊、孙昀、田力、温良茂、颜建昌、颜如玉、颜如珍、杨广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3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17	陈景辉、刘国平、刘海云、刘庆云、刘珊、孙昀、田力、温良茂、颜如珍、杨广生	股份减持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6年3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18	陈景辉、刘国平、刘海	股份限售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	2016年3月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云、刘庆云、刘珊、孙昀、田力、温良茂、颜如珍、杨广生	承诺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云、颜如珍、孙昀、刘珊、陈景辉、杨广生、刘国平、田力、刘庆云、温良茂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11 日	
19	陈景辉、刘国平、刘海云、刘庆云、刘珊、刘晓一、丘运良、孙昀、田力、温良茂、颜如珍、杨广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建艺装饰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人作为建艺装饰股东期间以及本人在建艺装饰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建艺装饰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建艺装饰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建艺装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本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建艺装饰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2 年 7 月 19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0	刘海云	股份减持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 10%，且减持	2016 年 3 月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承诺	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1 日	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1	孙昀	股份减持承诺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6 年 3 月 11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2	阎永平	股份减持承诺	在限售期满后一年内，本人将根据本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本人已持有股份数的 70%；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本人已持有股份数的 95%。上述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如遇股票除权除息，则按照规定做相应处理）。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上述股份转让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的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2016 年 3 月 11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建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上述正在履行的承诺外，建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建艺集团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518Z0347号）、《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518Z0276号）、《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518Z00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3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052号），建艺集团2019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建艺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xcourt.gov.cn/>）（查询日：2022年9月5日），建艺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

2022年4月8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77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0,417.28万元，超出当年预计额度合计10,417.2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8%。上市公司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建艺集团2022年3月29日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2022



年4月22日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上述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121号），根据《上市规则》第13.2.3条，上述情形不属于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建艺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hengxinwenhua/chengxindajiatan/>）等（查询日期：2022年9月5日），建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经查验，建艺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建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2022 年 9 月 8 日